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配件 2 亿只、模具 200 副技改项目（部分验收，

即年产塑料配件 1.2 亿只、模具 200 副）

建设单位 常州市艺光塑料粉末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谈乃平

报告编写人：谈乃平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蒋涛、杨阳、何鹏飞、刘江等

建设单位：常州市艺光塑料粉末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常州市艺光塑料粉末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谈乃平 139 138

传真：

邮编：213102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6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配件 2 亿只、模具 200 副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艺光塑料粉末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补办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配件、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配件 2 亿只/年、模具 200 副/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配件 1.2 亿只/年、模具 200 副/年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2 年 1 月 1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		
环评申报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武环环保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洁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洁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4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9.1%
实际总概算	44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8.9%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 号)；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年第9号)；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2.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施行)；
 1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施行)；
 1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施行)；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6.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
 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9.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20. 《常州市艺光塑料粉末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2亿只、模具200副技改项目》(常州武环环保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2〕31号,2022年1月19日)；
 21. 常州市艺光塑料粉末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2月)；
 22. 常州市艺光塑料粉末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标准，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	4.0	
非甲烷总烃	/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备注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夜间	≤55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2013年6月8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 (t/a)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计)	≤0.1944
废水	水量	≤768
	COD	≤0.3072
	SS	≤0.2304
	NH ₃ -N	≤0.0269
	TP	≤0.0061
	TN	≤0.0538
固废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市艺光塑料粉末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1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68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电器辅件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企业发展需要，常州市艺光塑料粉末有限公司拟投资 548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购置塑料注射成型机、拌料机、铣床、环保设备等设备 79 台（套），形成年产塑料配件 2 亿只、模具 200 副的生产能力。

常州市艺光塑料粉末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常州武环环保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塑料配件 2 亿只、模具 200 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31 号。

2022 年 2 月，企业实际投资 448 万元，已购置塑料注射成型机、粉碎机、干燥机、拌料机、铣床、钻床、磨床、空压机等设备共 47 台（套），成年产塑料配件 1.2 亿只、模具 200 副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故开展项目部分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市艺光塑料粉末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市艺光塑料粉末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艺光塑料粉末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2 亿只、模具 200 副技改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配件 2 亿只、模具 200 副技改项目
2	项目性质	改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市艺光塑料粉末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68 号
5	立项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号：武行审技备（2021）104 号），2021 年 9 月 16 日

6	环评	常州武环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11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2〕31号，2022年1月19日
8	开工时间	2022年1月
9	调试时间	2022年2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领（91320412743921302G001Y，2022年3月14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2年2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年2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4月21日-4月22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常州市艺光塑料粉末有限公司编制，2022年5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68 号，建设“年产塑料配件 2 亿只、模具 200 副技改项目”	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68 号，建设“年产塑料配件 1.2 亿只、模具 200 副技改项目”	本次为部分验收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548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2400h，全厂共有员工 40 人	本项目投资 448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2400h，全厂共有员工 30 人	本次为部分验收		
	产品方案	塑料配件	2 亿只/年	塑料配件	1.2 亿只/年	本次为部分验收
		模具	200 副/年	模具	200 副/年	与环评一致
主体 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1430m ²	面积 143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		
贮运 工程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2200m ²	位于车间二内，面积为 2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给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工程	有组织废气 注塑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破碎	本项目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注塑	本项目注塑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破碎车间东侧，面积为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破碎车间外东侧，面积为 10m ²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位置在原厂址内进行调整，面积不变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破碎车间东侧，面积为 15m ²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破碎车间东侧，面积为 15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剩余待建量	变更情况
1	塑料注射成型机	/	35	20	15	本次为部分验收，塑料配件产能为 1.2 亿只/年
2	粉碎机	PC-400/PC-300	8	5	3	
3	干燥机	200kg/100kg	10	5	5	
4	拌料机	100kg	15	6	9	
5	铣床	X6325	1	1	0	
6	钻床	Z516A	5	5	0	
7	磨床	M250	2	2	0	
8	空压机	/	2	2	0	
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2000m ³ /h	1	1	0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	类型	物料名称	组成、规格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备注
塑料配件	原料	ABS	25kg/袋	20	12	部分验收
		PVC	25kg/袋	20	12	
		PC	25kg/袋	2	1.2	
		PMMA	25kg/袋	60	36	
		PPE	25kg/袋	200	120	
		PE	25kg/袋	200	120	
		PA	25kg/袋	40	24	
		PP	25kg/袋	200	120	
		色母料	25kg/袋	40	24	
模具	原料	模坯	/	3	3	/
	辅料	磨削液	5kg/桶	0.1	0.1	
		液压油	170kg/桶	0.2	0.2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全厂实际用水量约 1021m³/a, 则生活污水量为 576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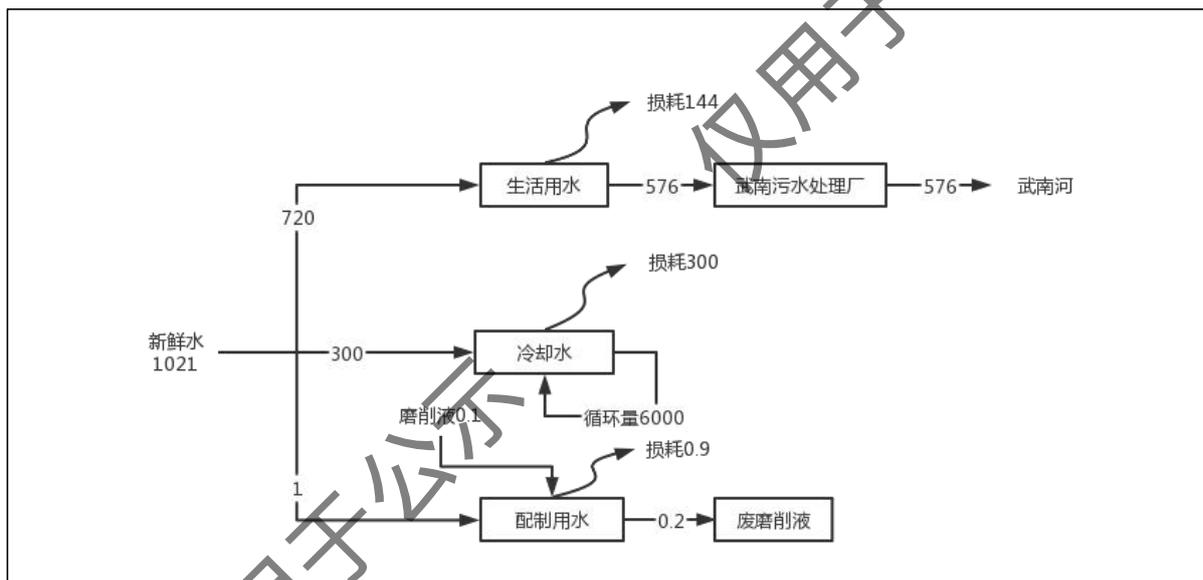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塑料配件和模具的生产。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

（一）生产工艺流程：

（1）塑料配件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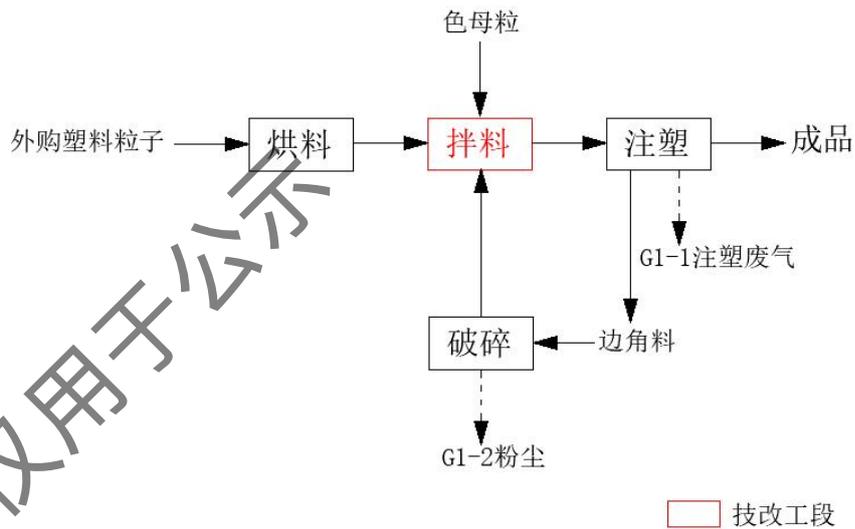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烘料：将外购的塑料粒子（仅 ABS 塑料和 PA 塑料需要烘干）放入干燥机进行干燥，主要是将塑料粒子表面的水分进行烘干，烘箱温度约 80℃，最少干燥 2h。由于干燥温度较低，仅产生热气，不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拌料：将干燥后的塑料粒子和色母料按一定比例放入拌料机进行拌料，混合均匀。使用机械泵或真空泵抽料，且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无粉状原料，因此不考虑粉尘的产生。

注塑：将拌好的物料投加到注塑机内，再对塑料粒子进行电加热使其成为熔融状态，加热温度为 180~230℃。熔融塑料注射进模具，合模，冷却后开模即得到所需部件。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1-1）和边角料。另外，注塑过程中利用设备配套循环冷却塔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破碎：将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送入粉碎机进行破碎，主要是将边角料破碎成较小粒径的颗粒。破碎后的颗粒回用于注塑。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破碎粉尘（G1-2）。

(2) 模具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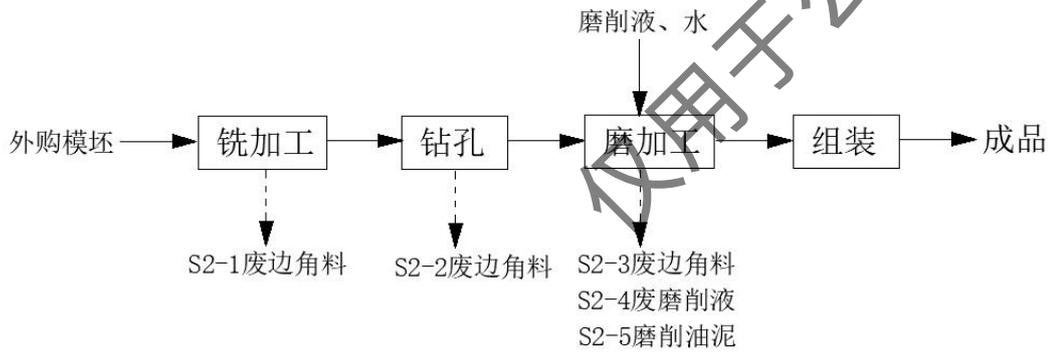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铣加工: 按照图纸要求使用铣床对外购模坯表面进行铣加工, 此工序不使用磨削液或润滑油, 仅产生废边角料 (S2-1)。

钻孔: 使用钻床对工件进行打孔, 方便后续组装。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2-2)。

磨加工: 使用磨床对工件进行磨加工, 以提高工件的精度。此工序使用磨削液, 与水按 1:10 的比例进行配比, 会产生废边角料 (S2-3)、废磨削液 (S2-4) 和磨削油泥 (S2-5)。

组装: 将加工后的散装模具人工进行组装, 即为成品。

(二)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 车间布局调整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位置在原厂址内进行调整, 由破碎车间东侧调整至破碎车间外东侧, 面积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位置在原厂址内进行调整,由破碎车间东侧调整至破碎车间外东侧,面积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³ -N、TP、TN	576	化粪池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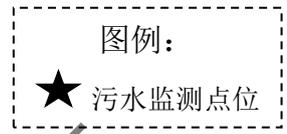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风量	实际风量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	15m	20000m ³ /h	11056m ³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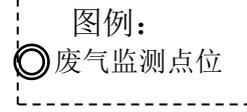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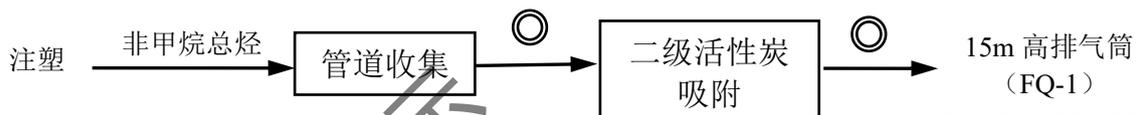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O3#、O4#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类别	废气防治措施
注塑 废气 装置 1#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台/套)
1	塑料注射成型机	78	隔声、减震垫、厂房隔声	35
2	粉碎机	85		8
3	干燥机	70		10
4	拌料机	80		15
5	风机	82		1
6	铣床	82		1
7	钻床	82		5
8	磨床	82		2
9	空压机	85		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破碎车间外东侧，面积为 1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间，位于破碎车间东侧，面积为 15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弃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类别	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危废仓库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注塑	99 900-999-99	0.8	0.48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注塑	06 292-001-06	0.3	0.18		
危险废物	废油	设备维修保养	HW08 900-249-08	0.05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磨削液	磨加工	HW09 900-006-09	0.3	0.3		
	磨削油泥	磨加工	HW08 900-200-08	0.04	0.0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9.75	19.75		
	废包装桶	油类辅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1	0.1		
	含油抹布手套	员工操作, 设备维修保养	HW49 900-041-49	0.02	0.02	(豁免) 环卫部门清运	(豁免)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6	4.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	本次为部分验收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及要求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气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以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改造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油、废磨削液、磨削油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本项目已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建设废气排放口1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768，化学需氧量≤0.3072，氨氮≤0.0269，总磷≤0.0061。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1944。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已检定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已检定
3	真空采样箱	MH3051	已检定
4	真空采样箱	MH3052	已检定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已检定
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已校准
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已校准
8	声校准仪	AWA6022A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值	8	2	25.0	100	/	/	/	/	/	/	4	50.0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总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有组织）	48	/	/	/	6	12.5	100	/	/	/	2	4.2	10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无组织）	104	/	/	/	12	11.5	100	/	/	/	2	1.9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2 年 4 月 21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8	94.0	93.8	93.8	正常
2022 年 4 月 22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8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注塑	◎1#	一进一出	非甲烷总烃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破碎	上风向 1 个 (O1#) 下风向 3 个 (O2#~O4#)		颗粒物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车间外 1m 处 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在75%以上(见表7-1),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本次验收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2年4月21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年4月22日	生产负荷
塑料配件	2亿只	1.2亿只	35万只	87.5%	34万只	85%
模具	200副	200副	1副	100%	1副	100%

备注:全年工作300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水排放口	pH	2022年4月21日	7.1	7.2	7.1	7.1	7.1~7.2	6.5~9.5	达标
		2022年4月22日	7.1	7.1	7.2	7.1			
	COD	2022年4月21日	131	128	119	120	125	500	达标
		2022年4月22日	129	135	137	136			
	SS	2022年4月21日	56	66	62	57	60	400	达标
		2022年4月22日	61	60	64	59			
	氨氮	2022年4月21日	6.56	6.53	6.59	6.50	6.55	45	达标
		2022年4月22日	6.59	6.48	6.62	6.50			
	总磷	2022年4月21日	1.13	1.16	1.18	1.14	1.15	8	达标
		2022年4月22日	1.08	1.11	1.09	1.10			
	总氮	2022年4月21日	11.0	12.0	12.7	10.2	11.5	70	达标
		2022年4月22日	13.8	13.1	13.4	12.4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市艺光塑料粉末有限公司污水中COD、SS、NH₃-N、TP、TN的排放浓度以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1 个，为注塑废气 FQ1 废气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至表 7-5。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废气排气筒(1#)	2022年4月21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0094	10030	10042	11127	11117	11130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 (mg/m ³)	8.56	8.45	9.20	1.96	1.84	2.0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速率 (kg/h)	8.64×10 ⁻²	8.48×10 ⁻²	9.24×10 ⁻²	2.18×10 ⁻²	2.05×10 ⁻²	2.23×10 ⁻²	/	达标
	2022年4月22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9932	9924	9918	10995	10979	10989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 (mg/m ³)	8.13	7.85	9.16	2.26	2.14	2.2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速率 (kg/h)	8.07×10 ⁻²	7.79×10 ⁻²	9.08×10 ⁻²	2.48×10 ⁻²	2.35×10 ⁻²	2.44×10 ⁻²	/	达标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72%~78%								
备注	<p>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2年4月21日, 晴、西风、风速 1.9~2.5m/s; 2022年4月22日, 晴、西风、风速 2.1~2.7m/s;</p> <p>2.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p> <p>3.监测期间: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标准;</p> <p>4.由于进口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 故实际去除率达不到设计去除率。</p>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22 年 4 月 21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0	0.133
		第二次	0.53	0.117
		第三次	0.55	0.100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4	0.200
		第二次	0.74	0.217
		第三次	0.78	0.217
	下风向O3#	第一次	0.77	0.233
		第二次	0.78	0.250
		第三次	0.81	0.233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3	0.250
		第二次	0.83	0.217
		第三次	0.78	0.233
2022 年 4 月 22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4	0.133
		第二次	0.65	0.100
		第三次	0.63	0.117
	下风向O2#	第一次	0.87	0.200
		第二次	0.82	0.217
		第三次	0.83	0.233
	下风向O3#	第一次	0.84	0.217
		第二次	0.86	0.217
		第三次	0.88	0.233
	下风向O4#	第一次	0.91	0.250
		第二次	0.88	0.233
		第三次	0.89	0.250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91	0.250
评价标准			4	1.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2022年4月21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3.6~25.3℃
	风向	西风	风速	1.9~2.5m/s
	气压		101.31~101.34kpa	
2022年4月22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8.6~28.9℃
	风向	西风	风速	2.1~2.7m/s
	气压		101.09~101.11kpa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标准。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年4月21日	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1.06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6.0℃	
	风向	西风	风速	1.9~2.5m/s	
	气压		101.29kp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年4月22日	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1.22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8.8℃	
	风向	西风	风速	2.1~2.7m/s	
	气压		101.10kpa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年4月21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61.0	51.9	≤65	≤55
	厂界外南 1 米处▲2#	61.6	50.8	≤65	≤55
	厂界外西 1 米处▲3#	60.4	50.3	≤65	≤5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61.3	50.9	≤65	≤55
	噪声源 车间 ●6#	68.7	—	—	—
2022 年 4 月 22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61.3	51.3	≤65	≤55
	厂界外南 1 米处▲2#	61.8	50.7	≤65	≤55
	厂界外西 1 米处▲3#	61.1	50.2	≤65	≤5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60.8	51.1	≤65	≤55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量	本次部分验收量		
有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计）	0.1944	0.1166	0.0549	符合
废水	水量	768	576	576	符合
	COD	0.3072	0.2304	0.0745	符合
	SS	0.2304	0.1728	0.0349	符合
	NH ₃ -N	0.0269	0.0202	0.0038	符合
	TP	0.0061	0.0046	0.0006	符合
	TN	0.0538	0.0404	0.0071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注塑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2400h，与环评一致 2、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实际计算结果为 0.1kg/t，符合排放标准 0.3kg/t				

由表 7-8 可知，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市艺光塑料粉末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2 亿只、模具 200 副技改项目（部分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022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破碎工段未捕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注塑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22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2022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破碎车间外东侧，面积为 1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破碎车间东侧，面积为 15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已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注塑车间外扩 50m、破碎车间外扩 50m 形成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艺光塑料粉末有限公司

填表人：谈乃平

项目经办人：谈乃平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配件 2 亿只、模具 200 副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20412-89-03-787158			建设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补办（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0°3'20.57" 北纬 N31°40'4.721"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配件 2 亿只/年、模具 200 副/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配件 1.2 亿只/年、模具 200 副/年			环评单位	常州武环环保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2）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2 年 3 月 14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洁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洁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743921302G001Y			
	验收单位	常州市艺光塑料粉末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54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所占比例（%）	9.1%			
	实际总投资	44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所占比例（%）	8.9%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20	噪声治理	5 万元	固废治理	5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10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艺光塑料粉末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743921302G			验收时间	2022 年 4 月 21 日 4 月 2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76	576					
	化学需氧量		129	500			0.0745	0.2304					
	悬浮物		61	400			0.0349	0.1728					
	氨氮		6.55	45			0.0038	0.0202					
	总磷		1.12	8			0.0006	0.0046					

总氮		12.3	70			0.0071	0.040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7	60			0.0549	0.1166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 废			0.66	0.66	0	0					
	危险固 废			20.26	20.26	0	0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